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 告 人 黃銘昭

相 對 人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
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
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
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
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
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
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戶籍設於嘉義縣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
轄權；抗告人未曾簽署系爭本票，與相對人無債權債務關
係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
爭本票，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經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
證，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而
屬有效票據，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

01 意旨固以本件應由抗告人戶籍地管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
02 院管轄，本院非管轄法院云云。惟揆諸前開說明，就本票聲
03 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係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查
04 系爭本票就付款地既已載明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38
05 樓」等語(見司票卷第9頁)，屬本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
06 權。至於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無債權債務關係、未曾簽署
07 系爭本票乙節，核屬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事項，法
08 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
09 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
10 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

15 法 官 陳筠媛

16 法 官 蒲心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9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呂承祐